



厚大 法考 2018
Judicial Examination

真题卷

王小龙讲

商经法

王小龙 / 编著

厚大出品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厚大讲义. 真题卷. 王小龙讲商经法/王小龙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5620-7960-6

I. ①厚… II. ①王… III. ①商法—中国—资格考试—习题集②经济法—中国—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19067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宇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0.5
字 数	315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4.00 元

缩略语对照表

民诉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公司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公司法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企业破产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企业破产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保险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保险法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目录 CONTENTS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1
一、公司的一般规定	1
考点1 公司的分类	1
考点2 法人人格否认	2
考点3 设立中公司发起人的责任	2
考点4 股东资格的取得和证明	3
考点5 股东的权利	4
考点6 公司董事、高管的忠实义务	6
考点7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7
考点8 公司的财务	8
考点9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11
二、有限责任公司	13
考点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3
考点2 股东出资瑕疵	15
考点3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9
考点4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22
考点5 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自治	24
考点6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5
三、股份有限公司	25
考点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5
考点2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7
考点3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27
考点4 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	28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30
考点1 合伙人个人负债	30
考点2 合伙企业的事务	31
考点3 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35
考点4 退 伙	36
考点5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37
考点6 有限合伙人	38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40
考点1 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	40
考点2 个人独资企业的管理	41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42
考点1 破产原因	42
考点2 破产申请	42
考点3 破产债权	43
考点4 债权人会议与债权人委员会	43
考点5 对债务人财产的保护	44
考点6 破产程序之重整程序	47
第五章 票据法	50
考点1 票据原理	50
考点2 票据权利的取得	50
考点3 票据权利的瑕疵	51
考点4 票据丧失补救	52
考点5 票据行为的代理	53
考点6 汇 票	53
考点7 支 票	54
第六章 证券法	56
考点1 证券发行	56
考点2 证券交易	57
考点3 证券投资基金	58
第七章 保险法	61
考点1 人身保险	61
考点2 财产保险	62

考点 3 理赔规则	63
考点 4 《保险法解释(二)》	64
第八章 海商法	67
考点 船舶物权	67

知识产权法

第一章 著作权	69
考点 1 著作权权利归属	69
考点 2 著作权和邻接权的侵权行为	71
考点 3 合理使用	76
第二章 专利权	78
考点 1 专利权的客体	78
考点 2 专利授权条件	78
考点 3 专利权的主体	79
考点 4 专利侵权行为	80
第三章 商标权	84
考点 1 商标注册	84
考点 2 商标权	85
考点 3 未注册商标的保护	86
考点 4 商标侵权	88
考点 5 集体商标与证明商标	89

经济法

第一章 竞争法	91
考点 1 反垄断法	91
考点 2 反不正当竞争法	94
第二章 消费者法	99
考点 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99
考点 2 产品质量法	101
考点 3 食品安全法	103

第三章 银行业法	107
考点1 商业银行法	107
考点2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09
第四章 财税法	112
考点1 税法	112
考点2 审计法	118
第五章 劳动法	121
考点1 劳动合同法	121
考点2 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险	125
考点3 劳动争议	128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133
考点1 土地管理法	133
考点2 城乡规划法	133
考点3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35
考点4 不动产登记	138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140
考点1 基本制度	140
考点2 环境法律责任	142
案例分析题	145
一、2012年·卷四·四题	145
二、2013年·卷四·五题	146
三、2014年·卷四·五题	148
四、2015年·卷四·五题	149
五、2016年·卷四·五题	150
六、2017年·卷四·五题	152

第 1 章

公司法

一、公司的一般规定

考点 1 ▶ 公司的分类

1. 玮平公司是一家从事家具贸易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在北京，股东为张某、刘某、姜某、方某四人。公司成立 2 年后，拟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开拓市场。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4/3/25)〔1〕

- A. 在北京市设立分公司，不必申领分公司营业执照
- B.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分公司，须经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且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C.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分公司，其负责人只能由张某、刘某、姜某、方某中的一人担任
- D.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子公司，即使是全资子公司，亦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考查】分公司、子公司

解析 A 选项错误。《公司法》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可见，设立分公司必须申领分公司营业执照，不申领是错误的。

B 选项错误。依据上述《公司法》第 14 条第 1 款的规定，不论是在注册地（北京市）还是在注册地以外（北京市以外）设立分公司，都应当申领营业执照，所以 B 选项前半句正确。但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

民事责任应由玮平公司承担，所以 B 选项后半句错误。

C 选项错误。张某等四人作为玮平公司的股东，并不当然负责分公司的经营，负责人不须由他们中的一人担任。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通常是分离的。

D 选项正确。《公司法》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子公司都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中的全资子公司也是如此。

提示 总公司之间是整体和部分的关系，如果把总公司比拟为自然人，分公司就是身体器官，自然不是“人”；母子公司之间是母亲和子女的关系，母公司实质是子公司的控股股东，母亲是“人”，子女当然也是“人”。所谓全资子公司，就是公司的全部资本都被一人拥有（即股东只有一个人）的一人公司。

2. 植根农业是北方省份一家从事农产品加工的公司。为拓宽市场，该公司在南方某省分别设立甲分公司与乙分公司。关于分公司的法律地位与责任，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7/3/25)〔2〕

- A. 甲分公司的负责人在分公司经营范围内，当然享有以植根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权利
- B. 植根公司的债权人在植根公司直接管理的财产不能清偿债务时，可主张强制执行各分公司的财产
- C. 甲分公司的债权人在甲分公司直接管理的财产

〔1〕 D

〔2〕 D

不能清偿债务时,可主张强制执行植根公司的财产

- D. 乙分公司的债权人在乙分公司直接管理的财产不能清偿债务时,不得主张强制执行甲分公司直接管理的财产

【考查】分公司

解析 A 选项正确,不当选。植根公司与其甲分公司和乙分公司同属一个法人主体,分公司的负责人在其经营范围内,当然享有以该法人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权利。

B、C 选项正确,不当选;D 选项错误,当选。《公司法》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植根公司与其甲分公司和乙分公司同属一个法人主体,三者各自的债务都应由法人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提示 分公司只有公司之名,而无公司之实,分公司的行为就是总公司的行为,其法律责任也应由总公司承担。

【考点 2】法人人格否认

零盛公司的两个股东是甲公司和乙公司。甲公司持股 70% 并派员担任董事长,乙公司持股 30%。后甲公司将零盛公司的资产全部用于甲公司的一个大型投资项目,待债权人丙公司要求零盛公司偿还贷款时,发现零盛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3/27)(1)

- A. 甲公司对丙公司应承担清偿责任
- B. 甲公司和乙公司按出资比例对丙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 C. 甲公司和乙公司对丙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D. 丙公司只能通过零盛公司的破产程序来受偿

【考查】法人人格否认的后果

解析 A 选项正确。本题的案情是零盛公司的控股股东甲公司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了零盛公司的债权人丙公司的利益,构成了法人人格否认。《公司法》第 20 条第 3 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所以甲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

B、C 选项错误。乙公司作为股东并没有滥用股东权利,故其不受甲公司的牵连,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只应由甲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D 选项错误。丙公司可以向甲公司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所以“只能通过零盛公司的破产程序来受偿”的说法就片面了。

提示 公司都是法人,都独立对外承担责任。股东是不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因为股东和公司是两个互相独立的民事主体。但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是例外,在此种情形下,公司不再被认为是法人,而被视为股东操纵的傀儡,所以公司的债务就要求公司和滥用权利的股东一起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 3】设立中公司发起人的责任

李某和王某正在磋商物流公司的设立之事。通大公司出卖一批大货车,李某认为物流公司需要,便以自己的名义与通大公司签订了购买合同,通大公司交付了货车,但尚有 150 万元车款未收到。后物流公司未能设立。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6/3/25)(2)

- A. 通大公司可以向王某提出付款请求
- B. 通大公司只能请求李某支付车款
- C. 李某、王某对通大公司的请求各承担 50% 的责任
- D. 李某、王某按拟定的出资比例向通大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考查】设立中公司发起人的责任

解析 A 选项正确。《公司法解释(三)》第 4 条第 1 款规定:“公司因故未成立,债权人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题中物流公司未成立,所以全体发起人都应对通大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向王某提出付款请求自然是可以的。

B 选项错误。如上述,应是全体发起人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所以“只能”请求李某支付车款当然是错误的。

[1] A

[2] A

C、D选项错误。如上述，应是全体发起人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是按比例承担。

提示 发起人是为设立公司而签署公司章程、向公司认购出资或者股份并履行公司设立职责的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发起人是“设立中公司”的机关。发起人在设立公司过程中形成民事合伙关系，所以公司设立失败后全体发起人就要对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4 股东资格的取得和证明

1. 甲、乙、丙拟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在其设置的股东名册中记载了甲乙丙 3 人的姓名与出资额等事项，但在办理公司登记时遗漏了丙，使得公司登记的文件中股东只有甲乙 2 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2/3/26）〔1〕

- A. 丙不能取得股东资格
- B. 丙取得股东资格，但不能参与当年的分红
- C. 丙取得股东资格，但不能对抗第三人
- D. 丙不能取得股东资格，但可以参与当年的分红

考查 股东名册、股东登记

解析 A选项错误。《公司法》第32条第2、3款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由此可见，股东名册是取得股东资格的生效要件，登记是取得股东资格的对抗要件。股东名册有记载即是股东，丙在股东名册中有记载，所以取得股东资格。丙没有登记只意味着其权利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B选项错误。丙经过股东名册记载即取得股东资格，所以B选项前半句正确；有股东资格者只要履行了出资义务就享有分红的权利，所以B选项后半句错误。

C选项正确。丙因为股东名册有记载所以取得股东资格，但由于没有登记所以不能对抗第三人。

D选项错误。丙因为股东名册有记载所以取得股东资格，D选项前半句错误；丙既然有股东资格所以能参与分红，D选项后半句正确。

提示 登记是取得股东资格的对抗要件，可以简

化为“对外看登记”；股东名册是取得股东资格的生效要件，可以简化为“对内看名册”。

2. 严某为鑫佳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关于公司对严某签发出资证明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4/3/27）〔2〕

- A. 在严某认缴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出资后，公司即须签发出资证明书
- B. 若严某遗失出资证明书，其股东资格并不因此丧失
- C. 出资证明书须载明严某以及其他股东的姓名、各自所缴纳的出资额
- D. 出资证明书在法律性质上属于有价证券

考查 出资证明书

解析 A选项错误。《公司法》第31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是公司成立后发的，不是股东出资后就发，时间要再晚一些。

B选项正确。出资证明书的法律性质是证权证书。作为证据，出资证明书即使遗失也不影响股东资格的认定，因为可以用股东名册来证实，就如同遗失结婚证不影响夫妻关系一样。

C选项错误。《公司法》第31条第2款规定：“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公司名称；②公司成立日期；③公司注册资本；④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⑤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可见，出资证明书是发给单个股东的证明文件，只记载该股东自己的姓名和缴纳的出资额，不记载“其他”股东的姓名以及“各自”所缴纳的出资额。

D选项错误。出资证明书是证权证书，不是有价证券。

提示 把出资证明书看作是公司发给每个股东的“收条”就很好理解了。

3.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制度，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4/3/69）〔3〕

- A. 公司负有置备股东名册的法定义务
- B. 股东名册须提交于公司登记机关
- C. 股东可依据股东名册的记载，向公司主张行使

〔1〕 C

〔2〕 B

〔3〕 AC

股东权利

- D. 就股东事项, 股东名册记载与公司登记之间不一致时, 以公司登记为准

【考查】股东名册

解析 A 选项正确。根据《公司法》第 32 条第 1 款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 所以公司负有置备股东名册的法定义务。

B 选项错误。《公司法》第 32 条第 3 款规定: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 不得对抗第三人。” 法律只要求公司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 并未要求将股东名册提交于公司登记机关。

C 选项正确。《公司法》第 32 条第 2 款规定: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 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可见股东名册是取得股东资格的生效要件, 也就是股东行使权利的依据。

D 选项错误。根据上述《公司法》第 32 条第 3 款的规定, 登记是取得股东资格的对抗要件, 当登记与股东名册不一致时, 应当以股东名册为准。

提示 把股东名册看作公司置备的“花名册”就好理解了。

4. 胡铭是从事进出口贸易的茂福公司的总经理, 姚顺曾短期任职于该公司, 2016 年初离职。2016 年 12 月, 姚顺发现自己被登记为贝达公司的股东。经查, 贝达公司实际上是胡铭与其友张莉、王威共同设立的, 也从事进出口贸易。胡铭为防止茂福公司发现自己的行为, 用姚顺留存的身份信息等材料, 将自己的股权登记在姚顺名下。就本案, 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2017/3/69)〔1〕

- A. 姚顺可向贝达公司主张利润分配请求权
B. 姚顺有权参与贝达公司股东会并进行表决
C. 在姚顺名下股权的出资尚未缴纳时, 贝达公司的债权人可向姚顺主张补充赔偿责任
D. 在姚顺名下股权的出资尚未缴纳时, 张莉、王威只能要求胡铭履行出资义务

【考查】冒名股东

解析 A、B 选项错误, 当选。本题中胡铭冒用姚顺的名义进行了股东登记。《公司法解释 (三)》

第 28 条规定: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 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 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可见, 冒名登记行为人胡铭才是股东, 享有股东的权利并承担股东的责任。姚顺不是股东, 没有股东的权利和责任。所以, 姚顺不可向贝达公司主张利润分配请求权, 也无权参与贝达公司股东会并进行表决。

C 选项错误, 当选; D 选项正确, 不当选。根据上述《公司法解释 (三)》第 28 条的规定, 贝达公司的债权人不可向姚顺主张补充赔偿责任。

提示 牢记“谁冒充谁负责, 被冒充没责任”即可。

考点 5 ▶ 股东的权利

1. 甲、乙、丙成立一家科贸有限公司, 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甲、乙、丙各按 20%、30%、50% 的比例出资。甲、乙缴足了出资, 丙仅实缴 30 万元。公司章程对于红利分配没有特别约定。当年年底公司进行分红。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2/3/25)〔2〕

- A. 丙只能按 30% 的比例分红
B. 应按实缴注册资本 80 万元, 由甲、乙、丙按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分红
C. 由于丙违反出资义务, 其他股东可通过决议取消其当年分红资格
D. 丙有权按 50% 的比例分红, 但应当承担未足额出资的违约责任

【考查】股东分红权

解析 A 选项错误, B 选项正确。《公司法》第 34 条规定: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新增资本时, 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 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故甲、乙、丙应按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分红。显然, 丙实缴出资 30 万元, 公司实缴出资总

〔1〕 ABC

〔2〕 B

额为80万元,故丙应按照3:8的比例分红,即分红37.5%。

C选项错误。根据《公司法》第28条第2款的规定,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所以,丙应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应被取消分红资格。

D选项错误。丙应按照37.5%的比例分红,同时承担未足额出资的违约责任。

提示《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这种情况下,股东资格被解除以后自然也就没有了分红的资格。

2. 郑贺为甲有限公司的经理,利用职务之便为其妻吴悠经营的乙公司谋取本来属于甲公司的商业机会,致甲公司损失50万元。甲公司小股东付冰欲通过诉讼维护公司利益。关于付冰的做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2/3/27)[1]

- A. 必须先书面请求甲公司董事会对郑贺提起诉讼
- B. 必须先书面请求甲公司监事会对郑贺提起诉讼
- C. 只有在董事会拒绝起诉情况下,才能请求监事会对郑贺提起诉讼
- D. 只有在其股权达到1%时,才能请求甲公司有关部门对郑贺提起诉讼

考查 股东代表诉讼权

解析 A选项错误, B选项正确。《公司法》第149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公司法》第151条第1款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149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据此,本题是高级管理人员(经理郑贺)给公司造成损失,股东付冰应先书面请求甲公司监事会对郑贺提起诉讼。

经理是由董事会聘任的,具有共同利益关系,穿一条裤子,向董事会请求无异于与虎谋皮。

C选项错误。股东应直接书面请求监事会对郑贺提起诉讼,无须在董事会拒绝起诉后。

D选项错误。根据上述《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提起诉讼是没有任何条件要求的,相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起诉讼则要求“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本题是有限责任公司。

提示 ①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②如果公司的监事对公司侵权造成公司损失,则股东应首先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关于股东或合伙人知情权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3/3/27)[2]

- A. 有限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并复制公司会计账簿
- B. 股份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并复制董事会会议记录
- C. 有限公司股东可以知情权受到侵害为由提起解散公司之诉
- D. 普通合伙人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考查 股东知情权

解析 A选项错误。根据《公司法》第33条的规定,(有限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见,有限公司股东有权查阅但不能复制公司会计账簿。

B选项错误。根据《公司法》第97条的规定,(股份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可见,股份公司股东有权查阅但不能复制董事会会议决议。

C选项错误。《公司法解释(二)》第1条第2款规定:“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理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

[1] B

[2] D

不予受理。”可见，有限公司股东不能以知情权受到侵害为由提起解散公司之诉。

D 选项正确。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28 条第 2 款的规定，（普通）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这是普通合伙人的知情权。

提示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之诉的情由规定在《公司法》第 182 条：“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4. 张某是红叶有限公司的小股东，持股 5%；同时，张某还在枫林有限公司任董事，而红叶公司与枫林公司均从事保险经纪业务。红叶公司多年没有给张某分红，张某一直对其会计账簿存有疑惑。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3/26）〔1〕

- A. 张某可以用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查账请求
- B. 张某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表决查账事宜
- C. 红叶公司有权要求张某先向监事会提出查账请求
- D. 红叶公司有权以张某的查账目的不具正当性为由拒绝其查账请求

考查 股东知情权

解析 A 选项错误。《公司法》第 33 条第 2 款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张某只能以书面形式提出查账请求，口头形式是不允许的。

B 选项错误。《公司法》第 39 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显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需要股东代表 1/10 以上的表决权，也就是持股要达到

10% 以上，因为股东一般是按照持股比例来行使其表决权的。本题中张某持股 5%，所以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权利。

C 选项错误。根据上述《公司法》第 33 条第 2 款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而不是向监事会提出查账请求。

D 选项正确。根据上述《公司法》第 33 条第 2 款的规定，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提示 当公司拒绝股东的查账请求时，应当由公司举证证明该股东有不正当目的，而不要求股东自证清白，这样可以防止公司滥找借口拒绝、推诿。

考点 6 ▶ 公司董事、高管的忠实义务

1. 李方为平昌公司董事长。债务人姜呈向平昌公司偿还 40 万元时，李方要其将该款打到自己指定的个人账户。随即李方又将该款借给刘黎，借期 1 年，年息 12%。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3/3/70）〔2〕

- A. 该 40 万元的所有权，应归属于平昌公司
- B. 李方因其行为已不再具有担任董事长的资格
- C. 在姜呈为善意时，其履行行为有效
- D. 平昌公司可要求李方返还利息

考查 董事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后果

解析 A 选项错误。《公司法》第 148 条第 1 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②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李方要求将 40 万元打到其指定的个人账户显然违反了这一规定。但是，货币的特性是“占有即所有”，所以 40 万元的所有权应归属于李方，平昌公司对该款项不享有所有权，仅对李方享有要求其返还的债权。

B 选项错误。《公司法》第 148 条第 2 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该法第 149 条规定：“董事、

〔1〕 D

〔2〕 CD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些规定都没有说明李方的行为会导致其不能再担任董事长。

C选项正确。李方作为平昌公司的董事长，对外可以直接代表公司，姜呈如果对李方行为的性质不知情，即姜呈作为善意第三人，其履行债务的行为当然有效。

D选项正确。《公司法》第148条第2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利息属于该规定中“所得的收入”，所以应当归平昌公司所有，平昌公司可以要求李方返还。

提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实质就是对公司的侵权，所以侵权所得理应归受害的公司所有，这在理论上叫做公司享有“归入权”。

2. 烽源有限公司的章程规定，金额超过10万元的合同由董事会批准。蔡某是烽源公司的总经理。因公司业务需要车辆，蔡某便将自己的轿车租给烽源公司，并约定年租金15万元。后蔡某要求公司支付租金，股东们获知此事，一致认为租金太高，不同意支付。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3/28)^[1]

- A. 该租赁合同无效
- B. 股东会可以解聘蔡某
- C. 该章程规定对蔡某没有约束力
- D. 烽源公司有权拒绝支付租金

考查 高管与公司进行“自我交易”的后果

解析 A选项错误。《公司法》第148条第1款第4项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这在法理上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的忠实义务中的“自我交易禁止”。蔡某约定的年租金为15万元，超过了董事会决定的10万元限额，所以构成违法的自我交易。但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其进行的交易仍然有效。

B选项错误。根据《公司法》第49条第1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所以股东会无权解聘蔡某。

C选项错误。《公司法》第11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显然，作为总经理，公司章程对蔡某是有约束力的。

D选项正确。《公司法》第148条第2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所以，租金应当归公司所有，也就意味着烽源公司有权拒绝支付租金。

提示 《公司法》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经理指总经理、总裁、CEO等，财务负责人指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等。

考点7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张某、李某为甲公司的股东，分别持股65%与35%，张某为公司董事长。为谋求更大的市场空间，张某提出吸收合并乙公司的发展战略。关于甲公司的合并行为，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5/3/69)^[2]

- A. 只有取得李某的同意，甲公司内部的合并决议才能有效
- B. 在合并决议作出之日起15日内，甲公司须通知其债权人
- C.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有权对甲公司的合并行为提出异议
- D. 合并乙公司后，甲公司须对原乙公司的债权人负责

考查 公司的合并

解析 A选项正确。《公司法》第43条第2款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可见，本题中的合并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表决权比例实际就是股东的持股比例，由于张某持股65%，尚不足2/3，所以必须取得李某同意。

B选项错误。《公司法》第173条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1] D

[2] AD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所以,甲公司应当在合并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而不是15日内),通知债权人。

C选项错误。见上述《公司法》第173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无权对甲公司的合并行为提出异议。

D选项正确。《公司法》第174条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所以合并乙公司后,甲公司须对原乙公司的债权人负责。

提示 公司合并与分立时的债务承担规则与《民法总则》第67条的规定完全一致。

考点8 ▶ 公司的财务

1. 泰昌有限公司共有6个股东,公司成立2年后,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3/3/26)[1]

- A. 股东会关于新增注册资本的决议,须经2/3以上股东同意
- B. 股东认缴的新增出资额可分期缴纳
- C. 股东有权要求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
- D. 一股东未履行其新增注册资本出资义务时,公司董事长须承担连带责任

考查 公司增资

解析 A选项错误。《公司法》第43条第2款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题是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应当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而不是2/3以上股东同意。法律的规定是表决权的比例,一般就是指出资比例,不是选项中所说的“人头”比例。

B选项正确。《公司法》第178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法第26条第1款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所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缴纳出资实行认缴制,也就是可以分期缴纳,公司增资时股东缴纳出资也遵循这一规则,是可以分期缴纳的。

C选项错误。《公司法》第34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所以,股东应当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增资,而不能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实缴指实际缴付、已经履行,认缴指承诺而尚未履行。

D选项错误。《公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4款规定:“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1款或者第2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147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公司法》第147条第1款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本题中没有表明董事长对股东未履行新增注册资本出资义务时未尽忠实和勤勉义务,所以不能一概而论董事长应承担责任,并且董事长不当然承担连带责任。

提示 忠实义务是道德要求,指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以权谋私,损害股东的利益;勤勉义务是能力要求,指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工作时不能懈怠渎职。

2. 关于公司的财务行为,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4/3/71)[2]

- A. 在会计年度终了时,公司须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自行审计
- B.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则在提取本年度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1] B

[2] BD

- C. 公司可用其资本公积金来弥补公司的亏损
- D. 公司可将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 但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考查】公积金

解析 A 选项错误。《公司法》第 164 条第 1 款规定: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审计就是查账, 公司自行审计是违法的, 自己监督自己没有意义。

B 选项正确。《公司法》第 166 条第 2 款规定: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当年利润应先弥补亏损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C 选项错误。《公司法》第 168 条第 1 款规定: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资本公积金不是公司的经营收益, 不能用来弥补亏损, 只能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盈余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D 选项正确。《公司法》第 168 条第 2 款规定: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法定公积金可以用于转增资本, 但不能全转掉。

提示 公积金就是公司积累的财产, 根据其来源可以分为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 前者来源于利润, 后者来源于资本增值。公积金还可以根据提取的依据分为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 前者是依法必须提的, 后者是依章程或者股东 (大) 会决议自愿提的。

3. 湘星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甲、乙、丙三人是其股东, 出资比例为 7:2:1,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7 年初, 为拓展业务, 甲提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资 1000 万元。关于该增资程序的有效完成,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17/3/68)〔1〕

- A. 三位股东不必按原出资比例增资
- B. 三位股东不必实际缴足增资
- C. 公司不必修改公司章程
- D. 公司不必办理变更登记

【考查】公司增资

解析 A 选项正确。《公司法》第 34 条规定: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新增资本时, 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 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可见, 公司增资时, 全体股东可以约定不按照原出资比例认缴增资。

B 选项正确。《公司法》第 178 条第 1 款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 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 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设立有限公司时股东出资实行认缴制, 所以增资时不必实际缴足增资。

C 选项错误。《公司法》第 25 条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①公司名称和住所; ②公司经营范围; ③公司注册资本; ④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⑤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⑥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⑦公司法定代表人; ⑧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可见, 公司增资必然会导致上述 ③和⑤发生变动, 需要修改公司章程。

D 选项错误。《公司法》第 179 条第 2 款规定: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所以, 公司增资必须办理变更登记。

提示 公司增、减注册资本都是股东 (大) 会需要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的事项。

紫霞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游戏开发的非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已发行股份总额为 1000 万股。公司成立后经营状况一直不佳, 至 2015 年底公司账面亏损 3000 万元。2016 年初, 公司开发出一款游戏, 备受玩家追捧, 市场异常火爆, 年底即扭亏为盈, 税后利润达 7000 万元。请回答第 4~6 题。

4. 2016 年底, 为回馈股东多年的付出, 紫霞公司决定分配利润。此时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余额仅为 5 万元。就此次利润分配行为,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1〕 AB